附件3

网上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

全市正高、高级职称评审申报网上填报时间为7月19日-9月20日，市直中级职称评审、研究生中级认定申报网上填报时间为8月18日-9月27日（具体填报时间以各地各校通知为准），逾期系统无法使用。市直初级职称认定申报网上填报事项待通知。

申报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，打开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rcfwypt/>），注册成功后，登录个人账号，依次选择：①个人办事→②人才人事→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→④点击“职称评审申报”（职称认定选择“职称初定申报”）。

1.是否委托评审填“否”。

2.所属行政区划：根据单位属地进行选择，例：“江苏省-宿迁市-宿城区”，市经开区、洋河新区、湖滨新区、苏宿园区人员选择“市本级”。

3.行政主管部门：根据单位属地进行选择，市经开区、洋河新区、湖滨新区、苏宿园区人员选择“宿迁市教育局”。

4.工作单位：输入单位全称（与公章一致）“宿迁市XX学校”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点击搜索按钮后，点击选择（该步骤不可省略）。

5.“申报评委会”按照申报级别选择相应评审委员会

申报正高级选择“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/“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；

申报副高级选择“宿迁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副高）评审委员会”/“宿迁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副高）评审委员会”。

6.申报类型为：正常申报、乡村教师正常申报、乡村定向正常申报、专职教科研训人员正常申报。

7.所有加星号项目必填，其余项目能填则填。按照要求逐项填写，并上传相应纸质材料扫描件。

8.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可以同时查看并下载申报表。提交后在首页右上角“个人中心-我的办件”中查看审核进度。

纸质材料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同时提供。